

公告歷程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第 1 次	公告招商	115/9/25	115/11/23

公告委員名單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第 1 次	公開委員名單(成立時)	115/8/10	

基本資料

案號	1150326-005
公告次數	第 1 次
法令依據	促參法
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	是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	否
案件名稱	高雄市廚餘生質能(厭氧消化)廠 BTO 案
主辦機關	高雄市政府/環境部
主辦機關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/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
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	被授權
被授權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被授權機關地址	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/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
被授權機關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
被授權機關事項	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計畫、公告招商、甄審、議約、簽約及履約管理
公共建設類別	環境污染防治設施-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
民間參與方式	有償 BTO：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，政府一次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

	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辦理公聽會日期	115/3/27
可行性評估日期	115/6/18(經機關核定)
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及範圍	本案規劃興建及營運之廚餘生質能(厭氧消化)廠(含沼渣高速發酵設施)，屬「促參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義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。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一小段 2059 地號土地西北側，面積約 19,871 平方公尺，現況為農牧用地，機關刻正辦理用地編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計畫許可年限	22 年 0 個月
是否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	是
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-說明	民間機構得提送附屬事業相關計畫書，經機關核定後辦理；其內容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法規規定，且附屬事業之經營期間不得逾本業契約期間。倘本業契約期間經機關同意展延，附屬事業之經營期間得配合展延。
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	
營運績效補貼方式、上限及調整機制	
申請人之資格條件	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(即單一申請人)或由至多 5 家公司組成之合作聯盟參與本案，並須符合本案所定之基本資格、財務能力及技術能力要求，方具申請資格。詳細要求請參閱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三章。
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	本案甄審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。第一階段審查申請文件完整性及申請資格，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綜合評審。第二階段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： 1.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工程技術實績經驗(10 分)； 2. 興建計畫(20 分)； 3. 營運計畫(25 分)； 4. 經費合理性(含財務計畫)(30 分)； 5. 創新及回饋計畫(10 分)； 6. 簡報及詢答(5 分)。
有無協商事項	否

其他	
申請文件-領取方式及地點	本公告附件電子檔可於網路下載，詳見： 1.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」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ann.aspx)； 2.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(https://ksepb.kcg.gov.tw/Announcement/meeting)。
申請文件-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費
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	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 5 樓政風室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)。
申請保證金	新臺幣 20,000,000 元
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	是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 是否得變更	否
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 是否得變更-變更程序	